

臺南市 113 年度家庭生活中的性別大小事-短影音徵選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32400017 號函辦理。

二、目的：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家庭生活中性別議題的認識，消除性別歧視，鼓勵善用影音工具，捕捉生活中的性別畫面，喚起民眾尊重性別平等觀念，落實性別意識。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

四、辦理方式

(一)將性別平等或 CEDAW 內涵，融入生活經驗或創意故事發想，以短影音呈現。

(二)參加對象：本市市民，若為學生其年級認定以 113 學年度為主，每件參賽作品最高以 5 人共同製作為限，每人限投稿 1 件參賽作品，共分 4 組。

1、大專院校以上學生及社會組。

2、高中職學生組（以學校整體報名，不接受個人送件）。

3、國中學生組（以學校整體報名，不接受個人送件）。

4、國小學生組（以學校整體報名，不接受個人送件）。

五、報名收件：

(一)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上班時間（8:00-12:00，13:30-16:00）寄（送）達（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輔導室（709 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三段 249 號）。

(二)繳交資料：

1、檢核表、報名表、個資同意書、作品授權書、肖像授權同意書及影片簡介（字數 200 字以內）各 1 份（附件 1 至附件 6）。

2、影片上傳：請依組別填寫下方 Google 表單，並將參賽作品上傳至各組專屬雲端收件連結：

(1) 大專院校以上學生及社會組

<https://forms.gle/wd4eZXm3U4Tao1Bu9>

(2) 高中職學生組

<https://forms.gle/BzxFQMfpbiSHwGEVA>

(3) 國中學生組

<https://forms.gle/v5aFvX76Fr1SmNRA9>

(4) 國小學生組

<https://forms.gle/kvyLqwtbyYFx39hz5>

3、上述資料項目郵寄未完成或缺件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如需確認繳交完成情形，可撥打承辦單位輔導室李卉喬主任聯絡電話 2569914 分機 802。

六、規格內容

主 題	教育與性別、職場與性別、媒體與性別、文化習俗與性別、族群與性別、法律與性別、多元性別權益等性別平等相關主題皆可
呈現形式	短片、動畫、廣告片
格式規範	1. 片長 2 至 3 分鐘為限(包含片頭與片尾)。 2. 像素至少 1280x720 以上，檔案類型為 avi、mov、mp4 或 wmv。 3. 影片字幕：須附上中文字幕，請一律用繁體中文，對白不限國語。

七、評選

(一)評審委員：由承辦單位遴聘專業學者及相關領域專家評選。

(二)評審標準：

1、主題及故事內容結構：20%

2、性別平等教育價值觀應用與關聯性：50%

3、創意性與視覺美感：15%

4、可看性(含攝影、剪輯、音樂及視覺效果)：15%

八、獎勵

(一)各組獎項及獎勵如下：

1、大專院校以上學生及社會組、高中職學生組

獎項	名額	獎勵	備註
特優	1名	10,000元禮券	1. 參賽獲獎者均有獎狀1張 2. 錄取名額得依實際參選作品數量及素質，斟酌增減。 3. 各組作品若未達水準，得以「從缺」處理。 4. 各組懸缺獎項得移作他組增額獎勵。
優等	2名	6,000元禮券	
甲等	3名	3,000元禮券	

2、國中學生組、國小學生組

獎項	名額	獎勵	備註
特優	1名	8,000元禮券	1. 參賽獲獎者均有獎狀1張 2. 錄取名額得依實際參選作品數量及素質，斟酌增減。 3. 各組作品若未達水準，得以「從缺」處理。 4. 各組懸缺獎項得移作他組增額獎勵。
優等	2名	5,000元禮券	
甲等	3名	2,000元禮券	

(二)指導教師獎勵原則：

- 1、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指導學生獲特優者嘉獎2次，獲優等、甲等者嘉獎1次。
- 2、每件作品之指導教師以3人為限，1位教師同時指導多組學生皆入選時，以最高之獎項敘獎1次為限。
- 3、若該組交件作品未達10件者，該組不計名次，改以「推薦欣賞」方式，給予獎狀鼓勵。

(三)結果公佈：113年11月底前公佈於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九、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未發表或獲獎，如為抄襲、改編與多投，均不予評選；若涉及違反著作權、個資等相關法律或第三方提出任何法律或侵權訴訟，由參賽者與指導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為獲獎作品，主辦單位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勵，獎項不予遞補。
- (二)高中職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國小學生組不允許跨校學生共同參賽，作者姓名及指導教師姓名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指導教師可任職於不同學校，惟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
- (三)參賽作品無論獲獎與否，均不退還，請參賽者自行留存副本，未獲獎作品恕不另行公布。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均歸屬主辦單位且有適當修改作品內容之權利。
- (四)主辦單位對於獲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得公開推廣、重製、編輯之權利，不另提供經費。
- (五)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毀損，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責任。
- (六)主辦單位得視需要請獲獎者配合修改作品。
- (七)主辦單位於評選後，將與獲獎者聯繫(公文、電話通知)，如因獲獎者聯絡方式錯誤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取得聯繫而未能完成領獎，視同放棄獲獎資格，並不予遞補。

十、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本(113)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二、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南市 113 年度「家庭生活中的性別大小事-短影音徵選」
檢核表**

學校名稱(社會組免填)：_____

組 別：_____

作品名稱：_____

聯 絡 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仔細檢視下述資料項目，未完成或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應繳交資料	打 V
1. 設計完稿作品（上傳紀錄）	
2. 檢核表	
3. 報名表	
4. 個資同意書	
5. 作品授權書	
6. 肖像授權同意書	
7. 影片簡介	

檢核人簽章：

臺南市 113 年度「家庭生活中的性別大小事-短影音徵選」

報名表

作品名稱			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以上學生及社會組，校名(社會組免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學生組，校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校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生組，校名：_____			
主要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作者姓名	中 文		英文拼音	
	1			
	2			
	3			
	4			
	5			
指導教師姓名 (社會組免填)	1			
	2			
	3			

臺南市 113 年度「家庭生活中的性別大小事-短影音徵選」 個資同意書

主辦單位基於辦理本活動需要，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於報名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活動聯絡之使用，不作為其他用途。於活動期間內，可請求主辦單位停止或刪除上述個人資料，惟獲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應自負責任，本次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參賽者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參賽者未滿 20 歲)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南市 113 年度「家庭生活中的性別大小事-短影音徵選」 作品授權書

作品名稱	
<p>本人同意主（承）辦機關各項規定，並授予主（承）辦機關以下權利：</p> <p>一、著作財產權授權：</p> <p>本人為獲獎作品之著作人，同意授權主（承）辦機關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並擁有不限次數、不限任何地點、時間及方式擁有所有重製、修改、公開展覽、出版或宣傳、廣告專輯等相關使用之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p> <p>二、相關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報名後，所有參賽作品恕不予退件。 2. 凡獲獎作品之版權將為主（承）辦機關所有。 3.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且未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嚴禁剽竊或抄襲，違者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資格，追索獲獎獎項、獎勵並追究法律責任。 4. 本人入選作品若涉抄襲、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涉及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者，一經察覺，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與主（承）辦機關無涉。 5. 獲獎者同意主辦單位將作品進行商品化，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權利，且同意無償協助主辦單位對作品進行後續商品化之修改，未能配合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6. 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拒之力導致參賽作品損壞，主（承）辦機關不負賠償責任。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請參賽者先行備份保留底稿，主辦單位不予退還。 	
<p>注意事項：多人報名者，請每人均簽屬本作品授權書。</p>	
<p>參賽者簽章：</p> <p>法定代理人(參賽者未滿 20 歲)簽章：</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p> </div>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被拍攝者/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所舉辦之「家庭生活中的性別大小事-短影音徵選」之活動與相關成果、公開之媒體等露出呈現上使用。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立同意書人若未滿20歲，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南市 113 年度「家庭生活中的性別大小事-短影音徵選」

影片簡介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影片簡介(請以 200 字內說明)	